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属 美国子公司 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 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能源”）于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084,39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99,999,974.86元，扣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55,795,244.60元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044,204,730.26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4568号），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使用6,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39,999,974.86元。

##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与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于2016年5月1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与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2016 年 5 月 27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和《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美国子公司巨浪能源美国控股有限公司（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加强境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所属美国子公司巨浪能源美国控股有限公司（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 以下简称“Surge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美国时间）在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York Branch）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8 月 31 日将 20,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31,993,000.00 元）汇入募集资金专户。Surge 公司与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York Branch）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美国时间）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Agreement On Supervision Over Demand Deposit Account，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美国时间），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用途
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York Branch	114323501014	65,000,000.00（合计折合人民币 428,606,000.00 元）	仅用于 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 油田开发项目和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因促进此类项目和运营资金而发生的债务。

#### 四、本次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Surge 公司按照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制定的一般条款和条件（账户条款），与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建立了银行账号为 11432350101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

鉴于 Surge 公司是浙江犇宝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是新潮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新潮能源已经或将会在财通证券协助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资本市场中筹集资金（募集资金），而且新潮能源已经或将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犇宝增资，浙江犇宝继而对 Surge 公司增资，以专项用于 Surge 公司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因促进此类项目和运营资金而发生的债务（特定目的）。

鉴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财通证券要求 Surge 公司提供与专户有关的专户资料。

因此，考虑到本协议及其内容中的义务以及其他考虑，本协议的收据和充分性在此得到承认，因此，本协议各方同意如下：

1. Surge 公司特此要求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同意，在 Surge 公司支付费用下：

a) 向财通证券发送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交付给 Surge 公司的每个月度专户对账单的副本；和

b) 在财通证券随时提出合理要求下，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应提供有关专户活动和余额的准确，完整的信息。

2. 各方承认本协议的副本应分别提交给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

3. Surge 公司同意并约定：

a) 仅将专户中的资金用于特定目的；和

b) 如果在任何 12 个月的期间内，Surge 公司从专户中支出的金额累计超过 7,500,000 美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应及时通知财通证券并向财通证券提供专户支出的清单。

4. 新潮能源特此约定并同意将敦促浙江犇宝将所有募集资金存入专户。

5. 如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连续三（3）个月未能按上述账户条款和第 1 条的要求向 Surge 公司和财通证券发出月度对账单，Surge 公司将应财通证券的要求终止本协议，并寻求根据账户条款关闭专户。

6. Surge 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的，财通

证券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违约事项，但财通证券应同时向 Surge 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提交任何此类报告或通知的副本。

7.各方承认并同意，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无义务监督 Surge 公司对此协议或 Surge 公司对专户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履约表现。

8.Surge 公司免除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来自任何个人或实体以任何方式与本协议有关，针对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发生的所有索赔，诉讼，责任，义务，损失，损害，赔偿，处罚，判决，花费和任何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和费用），属于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重大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除外。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9.本协议各方之外人员不拥有执行本协议条款的任何权利。

10.本协议受纽约州法律管辖，不受该国法律规定的冲突。

11.各方之间的通信可以通过普通邮件，快递，传真，电子传送方式发送给下列各方的联系方式。如联系方式有变更，每一方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在没有此类通知的情况下，在最近一次提供的联系方式下所进行的通信，应对本协议视为有效。

新潮能源仅针对上文中第四条承认并同意。

## 五、备查文件

Surge 公司、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和财通证券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Agreement On Supervision Over Demand Deposit Account）。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3 日